信息化设备采购合同

	单位名称	法定代表人	委托代理人	签订地点
甲方	徐州医科大学	郑骏年 （校长）	房维强 （信息化处处长）	徐州医科大学
乙方	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	孙江山 （总裁）	孙江山 （总裁）	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徐州医科大学招投标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述：

项目名称： 徐州医科大学研讨、讲授型智慧教室	合同编号：20250353	履约保证金：49250 元
采购部门：信息化处	项目总金额：985000 元	总金额大写： 玖拾捌万伍仟元整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1. 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及厂家承诺的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，确保商品质量，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并保证是原厂生产、全新、未使用的。到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超出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一年。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退货。
2. 交付使用前发生的产品硬件损坏和不合格，一律退换新品。在质保期前三个月内发生的产品损坏和性能不合格（非使用不当原因造成），除采购人同意修理者外，亦应退换新品。
3. 项目要求：

(1) 本项目中控管理平台需整合校内原有中控系统或中控主机（原中控系统、主机对接接口由校方提供）。

(2) 根据学校考试安排通知具体施工进场时间，8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调试。

(3) 原教室内黑板、投影、幕布、讲台根据校方要求拆除，并放置到指定地点；教室涉及装修部分（整体或前墙），装修范围内教室内原设备由中标方负责施工期间保护，施工需经校方确认运行正常方可验收。

(4) 为配合智慧黑板安装，研讨型、环形教室需进行如下改造：地面进行复合实木地板表层铺设，木方打底，粘贴石膏板，纤维吸音板墙面处理，矿棉吸音板吊顶（含灯

具电路），改造面积、材质以地勘后经校方确认为准。

(5) 中标方须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、培训和验收计划方案，并得到采购人的批准。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采购人的批准。

(6)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售后服务期内（以项目验收合格日期为准），中标人需指定专人负责与用户保持长期的联系与服务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1. 交货时间：8 月 20 日前完成所有施工调试。如不送货到指定地点或逾期送货按违约处理，扣除合同签订前缴纳的 5%的履约保证金。（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联系）

2. 交货地点：徐州医科大学 甲方指定地点 。

3.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接。

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：

1. 运输方式：按约定办理。

2. 运输费用：运输及到货前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中标方所提供产品到指定地，卸货前经抽样检查，完全符合供货指标方可卸货、安装和施工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

交货前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回收：

1. 验收时包装完好，不得损坏。

2. 包装物的回收由甲方负责。

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1. 验收标准及方法：乙方将商品运达指定地点后，应提供商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国家 3C 认证、质量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，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限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。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后，由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正式验收。

2. 提出异议期限：甲方在正式验收中，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设备送达 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商品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、抵扣联并持合同进行结算甲方于 30 个工作日内发起付款流程。

2. 特殊情况另行约定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

1. 售后服务按国家、行业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执行。

2. 其它约定：质保七年，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3. 培训要求：

(1) 中标供应商须免费负责所有产品使用的培训，使采购人在较短的时间，能较熟练地掌握产品的操作和简单的排除故障的能力。

(2) 培训计划应至少包括设备的维修保养、故障的处理等方面的培训。

(3) 培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报价中。

十一、履约保证金与索赔：

1.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前需缴纳5%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期满 一 年无质量问题，凭收据和用户确认的《履约保证金清退申请单》 全额 无息退还。

2. 索赔：乙方所供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、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7日内（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日期为准）给予答复，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，乙方应负责修理、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，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，除不可抗力外（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热带风暴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）：

1.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2. 在甲方同意继续执行合同的前提下，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款的0.1%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最高限额为合同款的20%；

3. 若造成相关的损失，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1.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支付；

2.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合同书中未提交审理的部分，双方应继续执行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即行生效。

2.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法规处理。

3.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其他约定：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；报价包含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。

甲方

单位名称：徐州医科大学

单位地址：徐州市铜山路209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8.8

乙方

单位名称：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甲133号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15651350257

签订日期：2025.8.7

收款信息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灵境支行

账号：0200013319200042469

联行号：102100001338

----------以下无正文----------

备注：合同请正反面打印